

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资助计划 常见问题

(I) 计划简介

问 1： 甚么是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资助计划？

答 1： 为配合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实施取消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对冲」安排，劳工处推行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资助计划（「资助计划」）。

资助计划向雇主提供为期 25 年的资助，分担雇主就雇员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及之后的雇佣期所衍生的遣散费 / 长期服务金**（「长服金」）（即遣散费 / 长服金转制后部分）的支出。资助比率会随资助年度递减，目的是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增加雇主的遣散费 / 长服金负担比率，让雇主逐步适应政策转变。

此外，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后，如雇员获得的总权益较没有取消「对冲」安排时少（即「权益受损的雇员」），亦可向资助计划申请总权益差额补贴。

资助计划已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接受申请。

(II) 雇主资助申请

问 2： 雇主申领资助需符合甚么条件？

答 2： 雇主须符合下列条件：

- 终止雇佣合约的有关日期是于资助计划的 25 年资助期内（即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50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
- 根据《雇佣条例》，有关雇员可享有遣散费 / 长服金，而雇主已向有关雇员**全数支付遣散费 / 长服金**；
- 雇主受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影响，即在转制后的部分或整段雇佣期，雇主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强积金条例」），安排有关雇员参加强积金计划并

作出供款，或因雇佣合约协议而安排有关雇员参加雇主供款豁免职业退休计划并作出供款；及

- 有关雇员的遣散费 / 长服金 不曾 / 将不会 由其他政府拨款全数支付 / 补贴。

雇主供款豁免职业退休计划包括：

- 获《强积金条例》豁免的职业退休计划；
- 《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及《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下的公积金计划；及
- 雇主在香港以外地方为有关雇员（包括输入劳工）作出供款的公积金计划、退休金计划、退休计划或离职金计划（不论如何描述），并因此获豁免安排有关雇员在香港参加强积金计划。

问 3： 如何计算雇主的资助款额？

答 3： 资助计划就每个资助年度（即资助期内每年 5 月 1 日至下一年的 4 月 30 日）订立指定资助比率。详情请参阅 [附录](#)。

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资助计划服务处（「服务处」）会以每宗申请个案中，雇主向雇员实际支付的遣散费 / 长服金转制后部分的净金额，按适用的资助比率，计算雇主可获的资助额。如按《雇佣条例》规定计算的遣散费 / 长服金转制后部分款额，并扣除雇主「对冲」的款项（如有）后的余额，较雇主支付的净金额少，则以按《雇佣条例》规定计算的金额，计算雇主可获的资助额。每宗个案是指以一名雇员计算。

在首九个资助年度，雇主就每宗在 50 万元界线内的获批申请个案所需负担的遣散费 / 长服金转制后部分支出会「封顶」。如扣除按指定资助比率计算的资助额后，雇主需负担的支出超出「封顶」金额，超出部分会由政府资助。

在 50 万元界线外的获批申请个案，雇主所需负担的遣散费 / 长服金转制后部分支出不设「封顶」。

由第 13 个资助年度开始，在 50 万元界线外的申请个案将不会获得资助。

问 4： 如何计算一名雇主每年的 50 万元遣散费 / 长服金界线？

答 4： 50 万元界线是指一名雇主于同一个资助年度（即 25 年资助期内的每年 5 月 1 日至下一年的 4 月 30 日）内获批的申请个案的累计实际向雇员支付的遣散费 / 长服金转制后部分的总额是否超过 50 万元。

问 5： 若一宗遣散费 / 长服金申请个案的支出刚好横跨 50 万元界线，雇主的资助额会如何计算？

答 5： 服务处会按比例计算资助额。在 50 万元界线内的部分会以界线内的指定资助比率计算雇主可获得的资助，而余下在 50 万元界线外的部分则以界线外的资助比率计算。由第 13 个资助年度开始，50 万元界线外的部分不会获得资助。

具体计算可参阅以下例子：

假设雇主于第六个资助年度已递交并获批数宗申请，涉及的遣散费 / 长服金转制后部分总额为 460,000 元，现再递交一宗新申请，涉及的遣散费转制后部分净额为 50,000 元，当中 40,000 元遣散费在 50 万元界线内，余下 10,000 元在界线外，如这宗新申请获批，雇主可得资助金额计算如下—

下述款额 (a) 或 (b)，以较多者为准			
(a) 以资助比率计算		(b) 以「封顶」金额计算	
在 50 万元界线内的遣散费的资助：	在 50 万元界线外的遣散费的资助：	在 50 万元界线内的遣散费的资助：	在 50 万元界线外的遣散费的资助：
40,000 元 × 35%	10,000 元 × 35%	[40,000 元 – (25,000 元 × 40,000 元 ÷ 50,000 元) *]	10,000 元 × 35%

资助总额: 17,500 元	资助总额: 23,500 元
----------------	----------------

* 在第六个资助年度，雇主就 50 万元界线内 的遣散费所负担的支出设有「封顶」金额（\$25,000）。括号内计算的数字为根据在 50 万元界线内 的遣散费部份在整笔遣散费中的比例而计算出的「封顶」金额。

雇主可得资助的总额是 23,500 元。

问 6： 雇主是否须先全数支付遣散费 / 长服金予雇员，然后才可向政府申领资助？

答 6： 是。

问 7： 正接受政府资助的机构，可否申领遣散费 / 长服金资助？这类机构所资助的团体又是否合资格申请？

答 7： 为免出现「双重资助」的情况，如雇员的遣散费 / 长服金已经或将由其他政府拨款全数支付 / 补贴，其雇主便不可再经资助计划申领资助。

问 8： 劳工处如何厘定个别公营 / 政府资助机构是否符合资格申领遣散费 / 长服金资助？

答 8： 申请雇主须在申请时申明所支付的遣散费 / 长服金并无获其他政府拨款全数支付 / 补贴。如有需要，劳工处会要求有关机构证明申请涉及的遣散费 / 长服金并非由其他政府拨款全数支付 / 补贴，才会考虑发放资助。

问 9： 有些政府资助机构雇员的遣散费 / 长服金是部分由政府资助、部分来自其他收入（例如捐款或服务收费），机构可否就这些员工的遣散费 / 长服金支出申领资助？

答 9: 如政府资助机构雇员的遣散费 / 长服金并非由政府拨款全数支付 / 补贴, 则有关机构与其他雇主一样可就雇员的遣散费 / 长服金支出申领资助。

问 10: 如雇主支付给雇员的遣散费 / 长服金较《雇佣条例》的法定要求为多, 可否就实际支付额申领政府资助?

答 10: 服务处会按《雇佣条例》的法定要求所计算的遣散费 / 长服金, 及雇主实际支付予雇员的遣散费 / 长服金, 以较少者计算雇主的资助款额。超出法定要求的款额将不符合申领资助的资格。

问 11: 雇主向家庭佣工支付遣散费 / 长服金, 可否申领政府资助?

答 11: 由于家庭佣工并不属于强积金制度涵盖的雇员, 其雇主不受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影响, 因此雇主向家庭佣工支付的遣散费 / 长服金不可申领资助。

问 12: 雇主可否就支付予输入劳工的遣散费 / 长服金申领政府资助?

答 12: 如雇员符合下列条件, 雇主可就支付予雇员的遣散费 / 长服金申领资助:

- 终止雇佣合约的有关日期是于资助计划的 25 年资助期内 (即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50 年 4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日);
- 根据《雇佣条例》, 有关雇员可享有遣散费 / 长服金, 而雇主已向有关雇员**全数支付遣散费 / 长服金**;
- 雇主受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影响, 即在转制后的部分或整段雇佣期, 雇主根据《强积金条例》, 安排有关雇员参加强积金计划并作出供款, 或因雇佣合约协议而安排有关雇员参加雇主供款豁免职业退休计划并作出供款; 及

- 有关雇员的遣散费 / 长服金 不曾 / 将不会 由其他政府拨款全数支付 / 补贴。

雇主供款豁免职业退休计划包括：

- 获《强积金条例》豁免的职业退休计划；
- 《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及《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下的公积金计划；及
- 雇主在香港以外地方为有关雇员作出供款的公积金计划、退休金计划、退休计划或离职金计划（不论如何描述），并因此获豁免安排有关雇员在香港参加强积金计划。

问 13： 雇主如何提出申请？

答 13： 雇主须先按《雇佣条例》的规定全数支付遣散费 / 长服金予雇员，然后向政府申请资助。雇主可经网上平台（[「援『冲』易」\(app.offsettingsubsidy.gov.hk\)](http://app.offsettingsubsidy.gov.hk)）递交申请及上载相关证明文件。雇主亦可经电邮、传真、邮寄或亲临服务处递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或将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相关证明文件投入资助计划的投递箱。

问 14： 雇主申领资助须提交甚么数据及文件？有否递交申请限期？

答 14： 雇主须提交已填妥的申请表格及证明文件副本。有关雇主须提交的证明文件，请参阅[附录](#)。

如有需要，劳工处委聘的代办机构会要求雇主提供补充数据及文件，以核实申请数据。

雇主须在全数支付遣散费 / 长服金予雇员的日期起计 三个月内 递交申请。逾期递交的申请不会获考虑。

问 15： 如何厘定一宗申请属哪一个资助年度？按雇主递交申请的日期或雇员离职的日期厘定？

答 15: 由资助计划开始推行起计,即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为首个资助年度,第二个资助年度则由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如此类推。资助比率会按终止雇佣合约的有关日期所在的资助年度厘定。

问 16: 如一名雇员在离职时已年过 65 岁,雇主是否可就该雇员的遣散费 / 长服金转制后部分申请资助?

答 16: 根据《强积金条例》,雇主毋须就雇员在达到 65 岁以后的雇用期作出强积金强制性供款。如雇员在离职时已年过 65 岁,雇主只可就雇员在年满 65 岁以前的雇用期所衍生的遣散费 / 长服金转制后部分申领资助。至于雇员在 65 岁之后的服务年资所产生的遣散费 / 长服金则并不符合申领资助的资格。

问 17: 在审批雇主的资助申请时,服务处会如何处理雇主为雇员作出的强积金自愿性供款累算权益及按服务年资支付的酬金?

答 17: 资助款额会根据雇主实际支付予雇员的遣散费 / 长服金转制后部分的净额计算。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后,雇主可继续使用为雇员作出的强积金自愿性供款累算权益及按服务年资支付的酬金「对冲」遣散费 / 长服金。如雇主用其自愿性供款的累算权益及支付予雇员的酬金「对冲」全部或部分遣散费 / 长服金转制后部分,在计算资助时,会以扣除该笔「对冲」款项后的遣散费 / 长服金转制后部分净额计算。

如雇主不用强积金自愿性供款累算权益及支付予雇员的酬金「对冲」遣散费 / 长服金,服务处会用整笔遣散费 / 长服金转制后部分计算雇主可获的资助。

问 18: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何时会收到申请结果?

答 18: 一般而言,服务处会在收到申请及全部所需数据 / 证明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及发出申请结果通知书。

问 19： 如申请人不同意申请结果，可以怎么做？

答 19： 如申请人不同意申请结果，可在申请结果通知书发出日期起计四星期内提出理据，要求复核。如申请人不同意复核结果，可在复核结果通知书发出日期起计四星期内提出理据，要求上诉，而上诉结果为该申请的最终批核决定。

问 20： 什么是审计 / 覆检申请？如申请被抽选作审计 / 覆检，申请人应该怎么办？

答 20： 为确保资助款项妥为发放，服务处会抽选已完成的申请作审计 / 覆检，并在有需要时向申请人或其他相关人士索取进一步数据及文件。如申请被抽选作审计 / 覆检，申请人应按照服务处要求，提供所需数据及文件。如申请人在没有合理理由下，拒绝提供所需数据，须全数归还已收取的资助款项。

(III) 雇员资助申请

问 21： 如何计算雇员的总权益？

答 21： 雇员的总权益是指：

- 雇员获雇主支付的遣散费 / 长服金，或服务处根据《雇佣条例》计算并在抵销雇员可享有的「对冲」项目后（如有）的遣散费 / 长服金款额，以较高者为准；加上
- 在「对冲」遣散费 / 长服金后（如有）剩余的：
 - 雇主供款强积金计划权益；
 - 雇主供款职业退休计划利益；及
 - 约满酬金。

就如何计算雇员在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前及后的总权益，请参阅[例子](#)一至七。

问 22： 为什么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后，有雇员获得的总权益会较没有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时所获得的为少？

答 22: 一般而言，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后，雇员可获得的总权益会较没有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时为多。

不过，如果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适用雇员的雇用期跨越转制日，其遣散费 / 长服金会分为 (a) 转制前部分 (即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雇用期所衍生的遣散费 / 长服金)，及 (b) 转制后部分 (即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的雇用期所衍生的遣散费 / 长服金)，而转制前部分的遣散费 / 长服金是以紧接转制日前的工资 (而非雇佣合约终止时的工资) 计算，因此在特殊情况下，雇员的总权益可能会较少，例如：

- 雇员在转制日后有显著工资增长；及 / 或
- 转制前的雇佣期很长而转制后的雇佣期则较短。

雇员可使用「[初步评估申请资格清单](#)」及劳工处「[算得好](#)」，初步评估总权益有否受损及计算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前及后的总权益。

问 23: 雇员申请总权益差额补贴需符合甚么条件？

答 23: 雇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雇佣合约是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开始并在 **2025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终止；
- 根据《雇佣条例》可享有遣散费 / 长服金，而雇主已向其支付遣散费 / 长服金；
- 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适用于雇员；及
- 总权益较没有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时少。

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适用的雇员，是指雇主根据《强积金条例》安排其参加强积金计划并作出供款，或因雇佣合约协议而安排其参加雇主供款豁免职业退休计划并作出供款。

雇主供款豁免职业退休计划包括：

- 获《强积金条例》豁免的职业退休计划；
- 《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及《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下的公积金计划；及
- 雇主在香港以外地方为有关雇员 (包括输入劳工) 作

出供款的公积金计划、退休金计划、退休计划或离职金计划（不论如何描述），并因此获豁免安排有关雇员在香港参加强积金计划。

问 24： 雇员可循什么途径递交总权益差额补贴申请？有否递交申请限期？

答 24： 雇员可经电邮、传真、邮寄或亲临服务处递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或将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相关证明文件投入资助计划的投递箱。

雇员如欲申请总权益差额的补贴，请先使用 [「初步评估申请资格清单」](#) 初步评估其总权益有否受损。

雇员须在收取遣散费 / 长服金的日期起计 六个月内 递交已填妥的 [申请表格](#) 及 [证明文件](#) 副本以提出申请。逾期递交的申请不会获考虑。

问 25： 雇员提交申请后，何时会收到申请结果？

答 25： 请参阅以上常见问题 18 的答案。

问 26： 如雇员不同意申请结果，可以怎么做？

答 26： 请参阅以上常见问题 19 的答案。

问 27： 什么是审计 / 覆检申请？如申请被抽选作审计 / 覆检，雇员应该怎么办？

答 27： 请参阅以上常见问题 20 的答案。

(IV) 援「冲」易账户

问 28： 如申请人忘记了账户的登入账号及 / 或密码，可以怎么做？

答 28: 申请人可透过点击「忘记登入账号」或「忘记密码」输入注册时的香港身份证 / 护照号码及电邮地址，若数据与系统记录相符：

- 系统会通过电邮发送登入账号。
- 系统会提供重设密码的链接。

上述程序均适用于主要获授权人账户和一般获授权人账户。

问 29: 如账户因连续五次登入不成功而被暂时锁定，申请人应如何登入账户？

答 29: 连续五次登入不成功的账户会被暂时锁定。申请人可透过点击「忘记密码」重设登入密码并解除锁定。

问 30: 申请人如何更新其援「冲」易帐户内的雇主资料？

答 30: 申请人的主要获授权人和具有相关权限的一般获授权人，都可登入其帐户以更新雇主数据，包括业务详情和银行户口号码等，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如商业登记证和银行账户证明）以供核实。核实完成后系统将通知申请人，更新后的数据会实时生效。

问 31: 假如申请人使用援「冲」易以外的途径递交申请，可以使用援「冲」易提交补充资料或查看申请吗？

答 31: 若申请人没有建立援「冲」易账户，并经援「冲」易以外的途径提交申请（如透过邮递形式），申请人将不能经援「冲」易提交补充资料或查看有关申请详情。

如申请人已成功在援「冲」易建立账户，可经援「冲」易查看由其他途径提交、已完成审批的申请详情（除申请结果为「撤回」及「视作撤回」的申请），日后亦可经援「冲」易递交资助申请。

问 32： 如何在援「冲」易建立主要获授权人账户和一般获授权人账户？

答 32： 申请人建立账户时必需先建立一个主要获授权人账户，并提供[主要获授权人委托书](#)以供服务处核实。

成功建立主要获授人账户后，主要获授权人可按需要，建立一个或多个一般获授权人账户，以及授予该等账户不同的权限。

问 33： 同一申请人在援「冲」易账户内同时建立主要获授权人账户和一般获授权人账户有甚么好处？

答 33： 申请人可按业务需要，建立一个或多个一般获授权人账户。主要获授权人和一般获授权人账户可分别提交及管理申请。在需要提交补充数据或文件时，服务处亦会直接联络提交申请的获授权人，以便更快处理申请。

问 34： 同一申请人下的主要获授权人账户和一般获授权人账户，能否在援「冲」易使用相同的电邮地址注册？

答 34： 不能。每个电邮地址只能在援「冲」易内同一申请人的账户下，由其中一个账户（不论是主要或一般获授权人账户）注册。

问 35： 主要获授权人账户能否更新一般获授权人账户在援「冲」易的帐户资料？

答 35： 可以。主要获授权人账户可以建立或删除一般获授权人账户、更新一般获授权人的帐户数据（如姓名和联络电话）、查看其提交的申请，以及管理账户权限（如查看资助申请和事务历史记录）。

问 36： 申请人可否在援「冲」易储存申请草稿？申请草稿将保留多久？

答 36: 可以。申请人透过援「冲」易网站递交申请时，可将已填写但未递交的申请暂存为草稿，并于日后继续完成申请程序。所有草稿将会于首次储存日期起计三十天后被删除。相关的获授权人会在有关草稿被删除前三天收到系统提示。

问 37: 如果申请人长时间没有使用援「冲」易账户提交申请或登入查看数据，其帐户会失效吗？

答 37: 所有账户并不会因长时间没有登入而失效，惟申请人需要于建立账户后三十天内提交首个资助申请，如三十天内并无提交任何申请，所有该申请人名下的援「冲」易账户（包括主要及一般获授权人账户），以及所有未提交的申请草稿将被删除。相关的获授权人会在账户被删除前三天收到系统提示。

问 38: 申请人可否使用「智方便」登入援「冲」易账户？

答 38: 如申请人是「智方便」使用者并已持有援「冲」易账户（包括主要和一般获授权人账户），申请人可按指示连接「智方便」账户和援「冲」易账户，并使用「智方便」登入援「冲」易。

如申请人持有多于一个援「冲」易账户（例如作为某一申请人的主要获授权人，同时又是另一申请人的一般获授权人），申请人可在登入「智方便」时选择希望登入的援「冲」易账户。

「智方便」流动应用程序提供一站式个人化数码服务平台，让用户通过流动电话登入和使用网上服务。详情请参阅[「智方便」网站](#)。